

流
金
色
世
平

曹昇

曹昇◎著

李斯与秦帝国

秦始皇统一天下的幕后推手



中信出版社
CHINA CITIC PRESS

流血仕
李斯与秦帝国

曹昇◎著



秦始皇统一天下的幕后推手



中信出版社
CHINA CITIC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流血的仕途：李斯与秦帝国 / 曹昇著. —北京：中信出版社，2007.7

ISBN 978-7-5086-0883-9

I . 流… II . 曹… III . 李斯（公元前？～前208）－传记 IV . K825.I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056134 号

流血的仕途：李斯与秦帝国

LIUXUE DE SHITU: LISI YU QIN DIGUO

著 者：曹 昇

策 划 者：中信出版社策划中心

出 版 者：中信出版社（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
邮编 100600）

经 销 者：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

承 印 者：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：787mm × 1092mm 1/16 印 张：21 字 数：332千字

版 次：2007年7月第1版 印 次：2007年7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086-0883-9 / 40

定 价：29.80 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，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，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。 服务热线 010-85322521

<http://www.publish.citic.com> 010-85322522

E-mail:sales@citicpub.com

author@citicpub.com



一介布衣李斯，三十岁时仍一文不名。

他只身来到秦国，历尽磨难，差点死掉。

后逢偶然之机，终成大秦丞相吕不韦三千门客之一。

在一次秦王出行中，他未经允许，冒着杀头之险，面谏秦王，从此被秦王注意。其后数年，李斯受命于秦王，小心翼翼地做着幕后工作，生活作风极为低调。他暗中观察当时的政治局势，隐忍待发，默默协助秦王离间六国、削权重臣、夺取军权、震慑宗室，将少年嬴政一步步推向权力之颠……

面对史上最强悍的大老板秦始皇，周旋于吕不韦、嫪毐这样权倾天下的竞争对手，李斯韬光养晦，蓄积势力，于不知不觉中崛起为大秦决定性人物！

曹昇之书，以心证史，仿佛亲历。

曹昇

曹昇之才，令人叹为观止。

对于千古第一丞相李斯的研究，自司马迁以降，历代史学大家都囊中羞涩，止步于李斯的神秘与复杂。曹昇以六十万字恢弘巨著，复活了这位传奇人物，让李斯、秦始皇、吕不韦、韩非子这一个个乱世枭雄扑面而来，重演两千多年前风云际会的历史盛卷。曹昇对李斯的刻画及其精神世界的重建，更是入骨三分，力透纸背。

三十而立的曹昇，一举成为历史写作新一代大师级领军人物。

 **sina** 新浪读书 · 2007强力推荐

策 划：读 客

责任编辑：李静媛

特约编辑：王 敏

 门乃婷设计公司
Tel:010-64822426

试读结束，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.ertongbook.com

自序

以心证史，仿佛亲历

动笔写作《流血的仕途：李斯与秦帝国》，是在2006年年初。

当时的想法十分简单，仅想围绕秦帝国丞相李斯的一生，写个中篇，以飨读者。当文章前几部分连载于天涯“煮酒论史”时，读者们的热情程度远远超乎我的想象，并给予了我许多我本不配拥有的赞誉。当然，正是因为他们的存在，我越写越不可收拾，直至今日，竟成此书。

李斯出身于社会底层，年轻时只是楚国一个看守粮仓的小吏。出于对人生价值的敏感，对个体存在的焦虑，他义无反顾地走出了小城上蔡，来到秦国的都城咸阳，开始为梦想而冒险，为命运而抗争，最终竟从贫贱的布衣，跃为秦帝国一人之下、万人之上的丞相，并影响了中国未来两千多年的政治格局。这其中，李斯经历了怎样的奋斗历程，他又是如何成就了自己不平凡的一生？

在史书里，对这两个问题的解答有诸多未尽之处，让人无法满足。本书试图采用镜像法则，站在李斯的角度，以正史记载为基准，正史不到之处，则辅以合理的推断和揣摩，接续空白，贯穿前后，对李斯的一生进行详细还原，使之丰满而完整。

李斯的一生，从战国末年延续至秦帝国。这一时代，上接春秋，下开汉唐，为中国历史之关键转折。而要游历这一辉煌的时代，再没有比李斯更合适的导

游了！其时的重要人物，如嬴政、吕不韦、韩非、蒙恬、赵高等等，或和李斯利害纠缠，或和李斯恩怨不休；其时的重大事件，如吕不韦专政、嫪毐谋反、嬴政收权、谏逐客书、统一战争、废除封建、焚书、坑儒、二世之立等等，李斯或亲身经历，或一手促成。可以说，了解了李斯，也就在相当程度上了解了那个传奇的时代。

本书的写法，和通常的历史小说不同。我无意将历史简化为一桩桩斑驳往事的罗列。古人已远，但他们曾和今天的我们一样，也会体验到压力、愤怒、绝望，也会感受到愉悦、幸福、狂喜。不仅李斯，也包括嬴政、吕不韦、韩非、蒙恬等人，正因为他们那颗曾经火热跳动的心，才跳跃出那个光辉灿烂的伟大时代。而我写作的目标，便是临摹他们的思绪，重温他们的心迹，让读者“以心证史”，仿佛亲历，而不是只站在遥远的地方冷眼旁观。

本册起于李斯离开上蔡，终于吕不韦被逐出咸阳，时间跨度为十八年。

本书之写作，并不囿于历史，而是时常跳出，生发开去。古今中外，多有征引，连类属比，求深求趣。这也可勉强算是本书的风格吧！

由于水平所限，谬误难免，还望读者不吝指正。

曹昇

2007年4月26日于杭州



第一章 一个普通青年的觉醒 /1

在此时的李斯同学的身上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，他将在未来的二十多年里，占据在中国历史舞台的中央，扮演着显赫的男二号。

第二章 谁的咸阳？ /9

在李斯看来，死一个秦王没什么，重要的是，他的整个仕途规划却因为这起突发事件而被全盘打乱，只能推倒重来。

第三章 吕不韦的前世今生 /20

自打结识异人之后，吕不韦生意也不做了，改行玩起了烧钱。

第四章 强者，更强者！ /28

人，一生会认识很多很多人，重要的却只有那么几个。

第五章 相府突围 /39

吕不韦亲自驾车将李斯送回逆旅，整座咸阳城为之轰动。这场拙劣的政治秀，虽然让吕不韦礼贤下士的名声达到了巅峰，却也让此前一直默默无闻的李斯一夕成名。

第六章 李斯的精心布局 /50

吕不韦瞒过了所有人，却瞒不了李斯。甘罗之死早在他预料之中，甚至可以说是他一手促成。



第七章 王者现身 /69

李斯抓准了吕不韦的心理，只有狠心要价，才能让他相信自己是个办事负责任的人。吕不韦在他身上花的钱越多，便会越发一相情愿地相信他的忠诚。

第八章 最漫长的一天 /81

他不说杀李斯，也不说不杀，让他自己猜测去。

第九章 李斯的重大转折 /103

这一刻的会面，决定了未来的二十三年，更影响了未来的两千多年。

第十章 合计同谋 /120

从李斯的工作内容可以看出，李斯所主持的这个部门，类似于今天美国的中情局，前苏联的克格勃，以色列的摩萨德。

第十一章 一场夺权实验 /132

对君主来说，绝对不能搞市场竞争，让大臣们自由竞争，而必须实行计划政治，由君主做那暗中操控一切的看不见的手。

第十二章 军权之争 /153

夏太后为了她疼爱的孙儿成蟜，做出了她人生中的最后一搏。



流血的仕途：李斯与秦帝国

第十三章 神秘来客 /166

秦国的政坛，也正和这天气一样，风雨欲来，危机四伏……

第十四章 英俊王子 /179

成蟜屡次请战，皆遭嬴政否决，抑郁之气纠结于胸，莫能得泄。

第十五章 王室惊变 /194

成蟜的政变已经开始，嬴政和李斯是否有所觉察，在此之前，他们又都干了些什么？

第十六章 危机中的咸阳 /208

在朝政事务中，吕不韦抱定两个凡是的原则：凡是嫪毐支持的，他便反对。凡是嫪毐反对的，他便支持。

第十七章 成蟜之败 /221

成蟜已是奄奄一息，执浮丘伯之手，道：“将我焚烧，挫骨扬灰，勿使人寻到，然后君可去也。”

第十八章 权利蛋糕再分配 /240

李斯已经向嬴政证明了自己的价值和实力，在未来的帝国政府当中，他握有优厚的股票期权，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兑现而已。



流动的仕途：李斯与秦帝国

第十九章 嫖毐之叛 /254

嬴政满意地一笑，道：“很好，很好。”然后又幽幽说道：“寡人欲借君头颅一用。”

第二十章 王者立威 /265

如果发生在今天，相信这场仪式一定会向秦国、六国，乃至全世界进行现场直播，让人们都能一睹为快。

第二十一章 嫒毐之死 /279

嬴政心内暗喜，将嫪毐先阉再杀，的确更能解恨，好主意！好，李斯，你就慢慢折腾吧。

第二十二章 母子决裂 /291

赵姬被幽闭在雍县城阳宫内，已经有半年之久。这一年对她来说，实在是霉运连连的一年。

第二十三章 归去来兮 /312

吕不韦没有说错，宗室对外客早已怀恨在心，必欲驱除而后快。

第二十四章 吕不韦的背影 /322

这也是李斯最后一次见到吕不韦。兔死狐悲，物伤其类。李斯和吕不韦有太多的相同点。

一个普通青年的觉醒



&.平庸有罪

公元前254年，李斯第一次登上了中国历史的大舞台。

李斯此时的角色，只不过是扮演一名小得不能再小的公务员，在楚国上蔡郡里做看守粮仓的小文书，饱食终日，无所事事，浑浑噩噩，不知老之将至。他最大的爱好就是在上班时间溜号，牵着自家养的一条黄色的土狗，带着年幼的两个儿子，出上蔡东门，到野外追逐狡兔。

上蔡郡是一座小城。李斯生于斯，长于斯，并一直认为自己将和祖父、父亲一样，死于斯，葬于斯。外面的世界，对他来说并没有清晰的概念。李斯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，房子不大，但已足够居住，薪俸不高，但尚算衣食无忧。老实说，就这么过一辈子也是蛮好的一件事情。在投胎入世的时候，阎王爷如果也肯给你这样一份合同，我相信，十个人里头有七八个都会毫不犹豫地签字画押的。不知不觉间，青春年华在悠闲缓慢的生活中渐渐逝去，意志在平淡无奇的日子里悄悄消磨。总之，在此时的李斯同学的身上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，他将在未来的二十多年里，占据在中国历史舞台的中央，扮演着显赫的男二号，享受着最好的灯光和机位，拥有着最多的特写和对白。

然而，一件偶然而有趣的事情发生了，就是这件小事，改变了李斯的一



生，也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中国历史的进程。

李斯多少有些洁癖，几乎从不在吏舍的公共厕所内方便。这天，他忽然内急，忍，强忍，再忍，继续忍，忍了又忍，直到不敢再忍，只得捧着肚子，弯腰夹腿，直奔吏舍厕所而去。厕所里的几只老鼠正不无哀怨地吃着粪便，见有人来，吓得惊惶逃窜。

有些人上厕所只是为了清空肚腹，有些人却可以在清空肚腹之余，还能悟出来一番道理。这不，李斯在畅快淋漓地解决了内急问题之后，一边系着裤带往回走，一边悲叹起厕所里那几只惊恐的老鼠来：它们“食不絜，近人犬，数惊恐之”。推此及彼，自己所管粮仓里的老鼠，却可以“食积粟，居大庑之下，不见人犬之忧”。同样都是老鼠，差距咋就这么大呢？

李斯是一个极其认真的人，他决定将厕鼠和仓鼠的贫富差距作为一个课题来研究。为此，他做了一个实验。实验很简单：他把仓鼠抓住，关在厕所里，再把厕鼠抓住，关在粮仓里。三天之后，他来检查实验成果。结果如下：曾经的仓鼠现在也开始“食不絜，近人犬，数惊恐之”，曾经的厕鼠现在则“食积粟，居大庑之下，不见人犬之忧”。

此情此景，李斯不由百感交集，说出了他在中国历史舞台上的第一句台词：“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，在所自处耳！”

通过这次实验，李斯明白了一个道理：“鼠在所居，人固择地。”他开始反省自己迄今为止的一生。我是谁？我从哪里来，要到哪里去？我活了二十多年，都活了些什么？看看自己身边，尽是庸庸碌碌之徒。难道我也要和他们一样，朝生暮死，无声无息？一想到此，李斯浑身泛起一阵神圣的战栗。他趴在地上，一阵干呕。

大丈夫于人世间，有两个问题必须问问自己：活着时怎样站着？死去时怎样躺着？留在上蔡郡，他将注定一事无成。他将被胡乱埋葬在某个乱坟堆里，他的名字只会被他的儿女们偶尔提起，而等到他的儿女们也死去了，他的肉体也早已在棺椁里腐朽烂透，他的名字也将不会被世间的任何一个人所记起。到那时，上天入地，也找不到半点李斯曾存在过的痕迹。

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！

一股熊熊的野心之火燃烧在李斯死寂了二十余年的心中。他感觉到，名利的野兽正在他的体内苏醒，并向他发号施令。而他，也将乐意遵从。往者

不可谏，来者犹可追。于是，李斯做出了一个决定：离开偏僻贫瘠的上蔡郡，到能让他建功立业、名垂青史的地方去。

果断和决绝是李斯一贯的作风。他在同事们的一片惋惜声中，辞去了为众多乡亲羡慕的公务员一职。他要到兰陵去，他听人说过，兰陵有当代的一位圣人——荀卿荀老夫子。他要去投奔他，学习帝王之术。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”他的头脑和智慧，便是他仗以扬名立万的武器。

李斯辞职之后，才将他的决定告诉他那可怜的妻子。可怜的妻子吓坏了，然而丈夫的意愿又怎能违背？她一边为丈夫收拾包袱，一边流着眼泪。年幼的两个儿子问阿妈你在做什么。她说道，阿爸要出远门去了，要很久才能回来。妻子将收拾好的包袱递到李斯手里，小声问道：“万一事情不成呢？”

李斯歉疚地望着妻子，道：“无论如何，我一定要去试一试，就算我不能证明我可以，那也要证明我不可以。”

李斯摸了摸儿子的脑袋，作为告别。最小的儿子刚学会说话不久，他仰望着自己的父亲，脆声说道：“阿爸，等你回来了，我们再到城外逮兔子去。”

李斯眼眶一热。他不许自己犹豫，背上包袱，夺门而去。

&. 万世师表

第一次出门远行的李斯，心里忐忑不安。妻子为他新做的草鞋在崎岖坎坷的道路上留下浅浅的脚印，他正在一步步离开娇妻和稚子，一步步离开故里和亲朋。他已无法回头。这是一次冒险，这是一次赌博。

涉过了三千道水，问过了十万回路，李斯日夜兼程，终于在大半个月之后，到了兰陵。进城之前，他就着溪水洗了一把脸，只见水中的人儿，脸色憔悴，满眼红丝，表情平静，无悲无喜。

兰陵的繁华富丽，远非上蔡郡所能比拟。后来的马可·波罗惊羡于我中华天朝的锦绣河山和风流人物时的心情，想来也只不过和此时的李斯相仿佛。李斯走在熙熙攘攘的大街上，和前后左右那些衣冠华丽、外貌潇洒的兰陵市民比较起来，他是那么的寒酸和不起眼。然而，每当有人对他这个乡下人投来惊异的一瞥时，李斯都会强硬地以目光和他们对视，同时在心里对自己说



道：“这些人也不过尔尔，只如粮仓里的老鼠，寄生在一个好地方而已。倘若把他们置于茅厕之中，也就是食不洁的厕鼠罢了。”如此一想，李斯的头颅便在光天化日之下骄傲地昂了起来。

李斯找人打听荀卿的住处。那荀卿乃是一代学术宗师，全兰陵城的荣耀，问谁谁知道。有几个好心人见李斯是从外地来的，还硬是把他一直领到荀卿的家门口，弄得李斯非常不好意思。

这个时候，荀卿已经从兰陵令的领导岗位上退了下来，专一心思，著书育人。他和孔子一样，“自行束修以上，吾未尝无诲焉”。是以，尽管囊中羞涩的李斯交纳的学费少得可怜，荀卿依然将他收为弟子。李斯温暖地感受到了，什么是真正的万世师表。

跟随荀卿学习的弟子，虽然不及孔子门下的三千之数，但千八百人还是有的。为了保证教学质量，荀卿将这些弟子按知识水平分成不同的等级，类似于今天的中专、本科、硕士、博士。李斯安顿好了之后，荀卿对他进行了一次摸底考试，看看到底将他分到哪个等级。然而，李斯并不是一个考试型的学生，出来的成绩甚是糟糕。尽管他那一手妙绝人寰的小篆书法看得荀卿三月不知肉味，但是荀卿还是将李斯分到了最低级别的中专班。

至此，李斯遇到了他出门远行以来的第一次挫折。

其实，论智慧和武功呢，李斯一直都比荀卿的那些门下弟子们高那么一点点，无奈一次考试考砸了，便沦落到最受歧视的中专班去了。更要命的是，由于荀卿先生的精力所限，中专班的任课老师并不是荀卿先生本人，而是他带的那几个博士生。博士生懂个啥啊！

李斯灰心丧气，几次想回上蔡郡拉倒。然而，他觉得就这么不明不白地走了，实在太没有志气。他酝酿着滔天的怒火，寻觅着泛滥的发泄。

这一天，机会来了，荀卿先生开大课，所有的弟子聚集一堂，聆听教诲。

我们不妨大胆想象一下当时的情景：一个大院子，黑压压地坐满了人，阳光在头顶明媚着。为了让荀卿先生的话传遍院子的每个角落，弟子们早提前把树上的知了捉了个干净，屋檐上的鸟窝也给捅了，偌大的院子，像一台被按过静音键的万丈彩电，阒然无声。

荀卿先生清清喉咙，登台开讲道：“人之初，性本恶。”话音甫落，一人长身而起，朗声接道：“人之初，性本善。”荀卿先生循声望去，哦，原来是

那个小篆写得极好的李斯。

荀卿先生又道：“先有鸡。”

李斯道：“先有蛋。”

荀卿先生道：“青，取之于蓝，而胜于蓝；冰，水为之，而寒于水。”

李斯道：“青，取之于蓝，而青不及蓝；冰，水为之，而温不如水。”

遇上这么位抬杠的，课是没法上了，荀卿先生冷哼一声，拂袖而去。李斯则浑身上下被一种复仇的快感包围，他克制住不让自己仰天狂笑。他挑衅地看着身边的同学，往宿舍走去。包袱早已收好，妻子和幼儿正在故乡上蔡倚门而盼。

荀卿先生不愧是伟大的教育家，被李斯当庭顶撞之后，气很快就消了。在李斯身上，他看到了其他学生所不具备的独立思考的可贵品质。他深知，只会人云亦云的人，注定一辈子没有出息。他追上李斯，两人在和平而友好的气氛下进行了一番长谈。荀卿大悦，当即拍板将李斯升入博士班。所谓一逢风雨便化龙，李斯在荀卿的悉心教导下，学业大进，才华尽显。很快，其文章、经术、谋略、辩论，在荀卿门下已是无人能及。荀卿叹道：日后能继承我衣钵的，当为李斯也。

话休絮烦，且不表李斯在饕餮精神食粮的同时，物质食粮却时常断档，不表李斯在孤独的异乡对妻子儿女的思念，也不表看见别的同学饮酒嫖妓时李斯心中的愤怒和失落，只表光阴似箭，一晃四年。李斯自度学业已经大成，足堪游说诸侯、定国安邦，便向荀卿辞行。荀卿挽留他留校任教，李斯婉言谢绝。做学问岂是他的志向所在。

李斯到宿舍收拾好包袱，哼着小曲，心情雀跃而狂野。他正准备出门，却从门外进来了一个陌生人。李斯好奇地打量了陌生人一眼，而就是这一眼，让他下定决心在荀卿门下又多待了三年。那么，这个陌生人是谁呢？他身上又有着怎样的魔力？

&.一生之敌

必须承认，有些人一望而知即为非凡人物。李斯仅仅打量了陌生人一眼，便断定他是自己今生遇见的第二个注定不朽的重要人物。第一个自然是他的



老师荀卿。陌生人衣冠华丽，俊美优雅，提着贵重的皮箱，看样子像是刚来报到的新生。李斯作为一个老生，对这位新生却丝毫也不敢轻视。他知道，若小觑了此人，只会是他自己的损失。

李斯的第六感告诉他，眼前此人必将是自己一生的劲敌。

陌生人注意到李斯，也是眼前一亮。“韩非，韩非的韩，韩非的非。”陌生人自我介绍道。他说话有些口吃，因此，说了这么短短的几个字，已是费了他不少力气。

李斯哪里有心情在乎这些肉体上的细微缺陷。他已完全为这个年轻人的名字所震惊。他把自己的脑袋伸进自己的肚子里，在里头一阵狂喊：“我没看错人。天啦，韩非！他就是韩非！”

李斯近乎癫狂的兴奋，不是没有来由的。韩非，韩国公子，弱冠之年便已才高四海、名动天下。崇拜英雄是人类的本性，韩非，便是为当时无数读书人崇拜的英雄。李斯万万没有想到，自己居然能有幸和传说中的韩非同窗读书。因此，一时的失态也在情理之中。两人坐下摆了会儿龙门阵，均有相见恨晚之意。韩非想不到的是，在兰陵这么个小地方，除了荀卿先生之外，居然还有李斯这么一位智慧之人。李斯想到的却是，韩非我不如也，我将从而游之，从而学之，从而过之。李斯撂下包袱，不走了。

韩非的到来，在荀卿的弟子中间引发了不小的轰动。韩非所到之处，总会被狂热的同学们包围，向他提些五花八门的问题。韩非为人口吃，每由李斯代答。李斯虽为代答，却总能暗合韩非的心意。很快，李斯和韩非便成为一对死党。两人居则同室，出则同车，亲密之态，不逊于新婚的夫妻。纵观中国五千年的历史，像李斯和韩非这样令后人心潮澎湃的两个男人的相遇实不多见。究其原因，一是要相遇的两个人都是超重量级人物，而且吨位相当。二是要足够年轻，至少不能太老，人一老，便会固执或傲慢得令人生厌。三是要在一起的时间够长，一夜情什么的都不能算。四是要互相影响，彼此促进。五是两人分开后均能在境界上较前有一提升，想来想去，大概也只有唐朝那两个半人半神的诗人——李白和杜甫了。这种可遇不可求的相逢，缘分啊。与此相比，一男一女的相遇则等而下之了许多。即便是才子佳人遇见，那又如何？大家见面了，做爱了，爽的只能是自己，就算拍成A片流传后世，后人想到你们，最多也就是性欲高涨，断然不会心魄摇荡，只悔生之晚也，